

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大同世界科技(股)公司會議室

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

出席董事 8 人：董事-林郭文艷、林蔚山、大同(股)公司代表人-龔鍾
嶸、曾毅誠、陳輝煌、沈柏延、獨立董事-林柏生、
林祖嘉

列席 3 人：監察人-尚志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-歐添發

獨立監察人-陳志偉、蔡士光

公司主管 5 人：財務長-許秋嬋、稽核副理-朱柏蒼、財務副理-林逸倫、

大同人事處處長-鍾國華、投資事業處處長-蔡宜恭

主席：林郭文艷



記錄：黃月萍

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一。(P. 3)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，詳如附件二。(P. 4~P. 15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詳如附件三。(P. 16~P. 21)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進度執行報告，詳如附件四。(P. 22~P. 29)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訂定 99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說明：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時以匯款方式或以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支票掛號郵寄各股東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不計)，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，現金股利金額 50 元以下者僅郵寄通知書。

現金配發金額為 115,584,000 元，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1.72 元。

擬定除息日等如下：

- (1) 除息交易日：99年08月06日。
- (2) 最後過戶日：99年08月09日。
- (3) 停止過戶期間：99年08月10日至99年08月14日。
- (4) 除息基準日：99年08月14日。
- (5) 現金股利發放日：99年09月02日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修改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99年3月30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，委請母公司幕僚單位(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法律處、稽核委員會)協助覆核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，針對各項條文、表單、印鑑組數等重新審核。

2、修訂「印鑑管理辦法」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五。(P. 30-P. 37)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